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关税 政策研究（1937—1945）

On Tariff Policy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1937-1945)

孙宝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关税 政策研究（1937—1945）

On Tariff Policy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1937-1945)

孙宝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关税政策研究(1937—1945)/孙宝根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61 - 3822 - 9

I. ①抗… II. ①孙… III. ①关税政策—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F75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007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郭沂纹
责任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刘 俊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78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一 目的与意义	(1)
二 对象及范围	(3)
第二节 概念界定	(3)
第三节 文献资料与研究现状	(6)
一 文献资料	(6)
二 相关研究	(1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with 架构	(42)
一 研究方法	(42)
二 本书架构	(42)
第五节 创新之处 with 不足	(43)
一 创新之处	(43)
二 不足之处	(44)
 第一章 日本全面侵华 with 国民政府财政危局	(45)
第一节 战前我国关税制度演进 with 特征	(45)
一 战前我国关税制度之演进	(46)
二 近代中国关税制度基本特征	(52)
第二节 国民政府面临的财政困局	(53)
一 战前我国政府关税财政	(55)
二 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损失	(59)
三 战时中国海关机构的调整	(62)

第二章 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演变	(69)
第一节 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内容	(70)
第二节 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之嬗变	(72)
一 挹注财政的关税政策	(73)
二 物资封锁的关税政策	(78)
三 争取物资的关税政策	(81)
四 增收与争抢物资并进	(86)
第三章 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实施	(91)
第一节 修订进口关税	(92)
第二节 施行从价税制	(113)
第三节 修订出口关税	(116)
第四节 整顿转口税制	(122)
第五节 举办战时消费税	(130)
一 战时消费税释义	(130)
二 战时消费税开征	(132)
三 战时消费税制度	(136)
四 战时消费税评估	(146)
第六节 重订海关担保债赔	(154)
第七节 有效运用关金政策	(161)
第八节 着力施行减免政策	(163)
一 军用物品免税	(163)
二 救护药品、赈灾、教育及慰劳用品免税	(165)
三 铜铁等金属品及机器品进口税减征	(168)
四 必需品减税与公路运输器材记账纳税	(168)
五 禁运令调整后洋货进口减税	(169)
六 外销土货免税或减税	(170)
七 由沦陷区内运洋货征税与限制	(171)
第四章 战时国民政府缉私成效	(175)
第一节 猖獗的日伪走私	(175)
第二节 加强缉私队伍建设	(180)
一 战区货运稽查处	(184)
二 战时国民政府缉私署	(193)

三	国民党各战区经济委员会	(200)
四	设置税务督察专员制度	(207)
第三节	规范缉私规章制度	(208)
一	修订战时缉私法令法规	(208)
二	颁行各项缉私法令法规	(211)
三	统一国统区缉私政令	(220)
第四节	战时海关缉私成效	(227)
第五节	战时货运管理局	(230)
一	战时货运管理局的设置	(231)
二	战时货运管理局的运作	(234)
三	战时货运管理局的评估	(236)
第五章	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绩效评估	(239)
第一节	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收入	(239)
一	关税总收入	(239)
二	进口税收入	(248)
三	出口税收入	(249)
四	转口税收入	(250)
五	战时消费税收入	(251)
六	其他收入概况	(252)
第二节	战时关税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56)
一	维持一定关税数量成因	(256)
二	战时关税收数不高成因	(263)
第三节	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特征	(270)
一	一个漏洞百出的关税政策	(270)
二	主要是以争取战时物资为主	(274)
三	战时关税政策基本是自主的	(274)
第四节	战时关税政策配套措施运用	(280)
一	从进出口方向上看	(281)
二	从抗战发展阶段看	(282)
参考文献		(286)
一	档案与史料	(286)
二	政协文史资料	(294)

4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关税政策研究(1937—1945)

三	海关史志	(295)
四	论著、译著、回忆录	(297)
五	部分论文	(314)
六	民国报刊	(324)
后 记		(326)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一 目的与意义

经济是一个国家生存的命脉，尤其是在战时，经济更是左右战争胜负的主要条件。^① 尽管经济绝不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唯一原因，但却可以说是一个最有力的原因。^② 经济政策是运用经济和发挥经济力量的一把双刃剑，如果不能很好地使用这把剑，非但不能处理好战时的经济问题，更会造成军事上的失败。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关税政策及其实施是抗战经济史、民国海关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迄今学界许多论著大多仅是涉及，或语焉不详，而全面系统地阐述这一问题的专论甚少。事实上，为苦撑抗战，国民政府充分运用了关税政策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绩效。

从学术角度来看，关税政策是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内容。关税政策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为运用关税达到其特定经济、政治目的而采用的行为准则，是国家经济政策、政治政策及社会政策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一国实行什么样的关税政策受其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运行状况及经济发展模式等多种客观因素的制约。^③ “一国工商业之发达与民生之优裕与否，莫不有关乎关税政策。”^④

① 冯子超：《中国抗战史》，正气书局1946年版，第11页。

② 王亚南：《战时经济问题与经济政策》，光明书局1938年版，第64页。

③ [韩]裴沫烨：《论中国关税制度改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论文，2000年4月，第1页。

④ 余由道：《中国对外贸易论》，温嗣芳教授指导，国立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系毕业论文，1945年。

关税政策“即国家运用关税之征免，税率之增减，或退税记账等措施，以图达到其财政经济或社会之目的也。概括言之，有关税的财政政策，关税的经济政策，关税的社会政策等。各种政策之采用，胥视其国财政经济及社会状况而决定”^①。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关税政策极富学术价值，它的研究价值不仅在于揭示日寇对我国沿海海关侵夺及战时遍及全国各地走私泛滥的异象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政治、经济、文化、民众生活等各个方面产生庞杂的影响，而且在于关税本身就凝结着战时社会的种种异象与矛盾，如它涉及中国政府的债赔和财政收入问题，涉及我国民族工业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涉及战时中国对内对外贸易问题，更涉及战时国民政府军需民用物资的供应问题、大后方物价问题及通货膨胀问题。

研究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关税政策不仅需要厘清战时中国关税制度的变迁、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概况；而且还需要阐明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对国民政府财政经济和广大民众社会生活等方面产生的直接影响。若能析透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关税政策，就能使抗战财政经济史研究进一步深入，扩大抗日战争经济史和社会史的研究视野。从关税政策史角度去诠释抗日战争，也有益于丰富抗日战争史的内涵，推动诸如近现代的中国经济史、中国社会史、中外贸易史、中国商业史、中国财政史、中国海关史、中国关税史、中外关系史、中国法律制度史的深入研究。

从现实角度来看，海关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和稳定来源，在中央财政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入世后我国的关税税率大幅度下调，一度导致我国的海关税收明显下降。按照我国的入世承诺，将分五年的时间将关税平均税率由15.3%降至10%。事实上，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进口税率逐年下降，2002年由15%降到12%，2003年从12%降低到11%，2004年由11%降低到10.4%；另一方面，大幅度降低关税造成国内外商品差价日见缩小，走私获利的空间被压缩，部分商品由走私转为正式进口，从而利于增加海关的税收，但不法分子的走私漏税活动依旧存在。

如何借鉴历史经验，加强海关税收征管以及建立健全海关缉私制度，仍是当前中国海关所面临的重大课题。正如郝如建指出的那样：“入世以后，走私犯罪现象将总体呈下降趋势，受关税影响较大的贸易性走私犯罪对象将集中在少数商品，不受关税影响的非贸易性走私将有所上升，走私

^① 张鸿春：《关税概论》，第51页。

犯罪主体更趋多元化,犯罪手段更趋智能化。因此,调整反走私的重点和方向,完善进出口管理体制等,才能预防和控制走私犯罪。”^①因此,研究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对当前我国调整今后关税政策方向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根据大量历史档案文件和前人研究成果,试图回答以下几个问题:战时我国关税制度是如何变迁的?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是如何演进的?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实施及其对战时财政经济的影响如何?

本书只是对抗战时期关税政策与措施进行了一些浅显的探索,目的有二:一方面,厘清战时国民政府关税政策及其实施情况;另一方面,揭露日本侵华给中国经济所造成的巨大破坏,阐明国民政府为苦撑抗战在关税方面所作的种种措置,借此了解中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生存所作的不懈努力。

二 对象及范围

本书力求在已有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依据近代关税理论,系统地阐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控制区(国统区)关税政策及其实施过程,以期能够真实地再现在那艰苦卓绝的抗战年代,国民政府为苦撑抗战,在争取关税收入方面,以及通过关税政策调整统制进出口贸易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对“抗日战争”这一历史概念的时空范畴,本书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张振鹗的观点,^②采用“八年抗战”一说,即中国人民全面抗战时期,时间跨度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

第二节 概念界定

海关是一国监督管理进出口国境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并执行关税法规及其他进出口管制法令、规章的行政管理机关,其监督管理职能,主要体现在海关监管、海关征税、海关缉私和海关统计等四个方面。^③因此,海关肩负着征收关税、打击走私、维护国家经济主权、保护国家经济

^① 郝如建:《加入WTO对我国走私犯罪的影响及对策》,《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

^② 张振鹗:《抗日战争:八年还是十四年?》,《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1期。

^③ 赵林如编:《市场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74页。

安全的职责。按王意家等编著的《海关概论》释义：“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是依照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管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①

国境和关境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国境是指主权国家行使行政权力的领域范围，也就是主权国家的领土范围；关境又称税境，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即主权国家的关税法令实施的领域，按海关合作理事会的界定，即“一个国家的海关法令完全实施的境域”^②。

关境，是一个国家执行统一海关法律的境域。一般情况下国境与关境是一致的。但在设立了关税同盟、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的情况下，国境与关境就不一致了。例如，数个国家所结成的关税同盟，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关境就大于国境；当一国政府在其境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关境就小于其国境。而当前我国由于台湾还未统一，香港、澳门回归后也实行的是独立的关税政策，所以我国的关境实际上小于国境。所以，关税的征税范围是以关境为界，而不是以国境为界。

抗战时期的大后方，是指正面战场上中方军事第一线后面的广大地区，由于战局变化，战线移动，大后方的地域范围亦随之变化，所以这只能是一个相对的概念。^③

在抗战时期所指的“境”，既指实际的国境或关境，也指战时封锁线，各自独立执行“统一海关法律”的境域，如1939年9月8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和行政院共同颁布《封锁敌区交通办法》，^④规定：除特殊情况外，限制人民通过敌区（指已被敌人暴力控制的区域）、封锁区（指与敌区接近的区域）或封锁线（指敌区与封锁区交界的处所），严厉取缔禁运资敌物品及查禁敌货之进出，并规定封锁区民营工厂、交通工具以及物资之处置的各种办法。

关税是一个主权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利益对进出口贸易采取的一种限制措施，是海关依据关税税法对进出口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

① 王意家等编著：《海关概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② 黄天华编：《WTO与中国关税》，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③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课题组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8页。

④ 全文见第三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编《经济游击队应用法令汇编》，编者刊，油印本，1941年，以下简称《经济游击队应用法令汇编》，上海图书馆藏，第423—425页。

种税。^① 关税是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其特点主要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② 据一些学者研究，在我国，关税最早产生于西周时期，《周礼·地官》中就有“关市之征”的记载，关市之征是我国关税的雏形，我国“关税”的名称也是由此演变而来的。根据梁敬铎的研究：“我国唐宋元明清各朝，均有关税之制，唐代创始之市舶司，当为我国关税制度之嚆矢，代远年湮，兹且姑置勿论；迨至清制，名称浩繁陋规百出，其时中外通商颇频繁，清初坚持闭关主义，意在消极地限制外商之行动，但以时势所趋，中外商业仍续有发展。进出口事务日见繁多，清廷鉴于此种事实，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乃设置粤海、闽海、浙海、江海等四关，管理征税事务，规模粗具，洵为我国现代关税制度之起源。”^③

研究关税收入、关税结构及关税的管理问题，就需要对关税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或一定的标志进行分门别类。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可按不同的标准对关税进行分类。^④ 从广义上讲，关税分为国境关税和国内关税。国境关税又称外部关税，它是指货物通过国境时征收的关税，一般来讲，各国所征收的关税都是国境关税。国内关税又称内部关税，它是指货物在国内流通时征收的关税。

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才引进西方近代关税概念和关税制度，国境关税和内地关税才逐渐有所区别，在1886年（光绪十二年）签订的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中已注意区别进口税与出口税。^⑤ 到1931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取消常关税、子口税、厘金税等国内税以后，我国关税才成为现代

① 黄天华编：《WTO与中国关税》，第1页。

② 陈大钢编著：《海关关税制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张亚雄编：《关税》，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③ 梁敬铎：《不平等条约与中国关税制度》，载《经济汇报》第7卷第1、2期，1943年1月16日。关于中国古代的关及关税问题，有些学者进行了专门的考察，如郑功成曾对古代的“关”和古代关税史进行了简单梳理，他指出：在我国的历史古籍中，有许多关于“关”和“关市之征”的记载。所谓“关”就是一个封建领主领地或国家的边界上设立的关卡，即“关者诸侯之隙隧也，而外财之门户也”（郑功成：《古代的“关”和关税》，《商业研究》1985年第6期）。李金明对清代海关的设置与关税的征收进行了考察，他指出：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政府开放海禁后，则分别于广东、福建、浙江、江南四省设立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和江海关，目的是管理海上贸易与征收进出口关税，这就是我国历史上正式设立海关的开始，当时海关的职责，不仅管理对外贸易，而且亦管理国内的沿海贸易，甚至于内河航运。故为了论述方便，本文仅着重谈其与海外贸易有关的部分。（李金明：《清代海关的设置与关税的征收》，《南洋问题研究》1992年第3期）

④ 主要参见黄天华编《WTO与中国关税》，第12—17页。

⑤ 参见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载《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79页。

意义的进口税和出口税。由此,我国近代关税是指对进出国境和内地关卡的商品货物所征收的税捐,其主要内容包括商品进出口税以及子口税、厘金税等。1937年国民政府正式废除所有的内地关税,全部实行外部的国境关税,这就结束了自唐宋以来1000多年内部关税与外部关税并行的历史,从此真正进入近代关税时期。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治下的国统区与日本侵略军占领下的沦陷区互相对立,政权形态不同,基本上没有正常的经济贸易活动往来。因此,抗战期间国统区与沦陷区施行不同的关税,这种关税的性质一般视同“国境关税”。

关税制度是国家关税法令和稽征办法的总称,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定,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法律依据、工作准则和章程。关税制度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① 关税立法是关税制度的核心,目的是为了保证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使征纳上的一切活动均有法律依据。^②

关税政策“就是国家为谋本国经济福利起见,对于管理对外商业关系所作的一切措施。关税政策的对象在对外贸易,关税政策施行的目的,一方面在防止外国货物的竞争,保护本国的生产;一方面则在替本国生产产品扩充销路于国外,以图本国生产的发达,所以在对外贸易方面,国家本身即为国民经济的领导者,是当担负起积极的任务,俾使整个国民经济走向繁荣兴旺之途”^③。

第三节 文献资料与研究现状

一 文献资料

(一) 档案史料

档案资料主要集中于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二档馆)。

^① 张群主编:《中外关税税制比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② 刘广平、王意家、林利忠编著:《海关征税》,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5—166页。

^③ 王屏藩著,温嗣芳教授指导:《论我国战后关税政策》,国立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系毕业论文,1945年。

其中，成立于1927年5月的国民政府财政部是全国财务行政的最高管理机构，1928年11月，该部改隶行政院，财政部档案有大量的相关资料，如中国海关的关务法令、章则；各地海关收支报告；报运军火清单、物资报关免税及核准验放的文件；进出口货物数量与净值报告表；海关代征统税的文件；还有缉私法令、章则，缉私署工作报告；缉获军火报告；有关查缉处理猪鬃、桐油走私情形的文件，各地走私调查报告；经济部于1938年1月由实业部改组和扩大职权而成立，隶属于行政院，职掌全国经济行政事务，其档案资料也相当丰富，如在国际贸易方面，有关于进出口贸易统制、统筹的法规、计划；办理关税、参加和举办商品展览的文件；有关纺织品、农畜产品、茶叶等外销情况的调查材料等。

1937年10月，为调整和指导对外贸易，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设立了贸易调整委员会，1938年2月16日，该会改名贸易委员会，并改隶于财政部。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进出口贸易的管制，国营、民营对外贸易的促进和考核，出口外汇的管理以及对外借款、油料、易货偿还等事项；该会内部设有总务处、财务处、进口贸易处、出口贸易处、技术处、外汇处、储运处等机构。其档案资料非常庞杂，如在进出口贸易管制方面，有关于查禁、扣留违禁出口物资以及物资在国外销售情形的文件；有关桐油、茶叶、生丝、猪鬃、皮毛等物品的产制及统购统销的文件；有关促进上述物资增产的计划、办法以及产制技术的改进等文件；在对敌封锁及抢购沦陷区物资方面，有封锁日伪占领的中心城市办法；夺获沦陷区日伪物资奖惩办法；白崇禧所拟关于对敌封锁办法；抢购沦陷区物资和查禁敌货走私进口的文件等。

战时货运管理局有370卷档案资料，大多是涉及货运抢购抢运与物资缉私方面的资料；缉私署成立于1942年8月，由缉私处改组而来，隶属于财政部，它掌管缉私团队，拟定缉私章则，搜集走私情报，调立缉私案件。该署设编练、查缉、侦讯、经理、总务、医务6处，会计、统计2室，该署于1945年1月撤销。缉私署（处）档案资料有3584卷，其中有关查缉、督察的资料相当丰富，有缉私法令章则；督察各省缉私机关的文件；缉务报告；有关各缉私机构缉获私运白银、铜元、盐斤、布匹、桐油、硝磺等走私案件的文件；查缉案件清册、统计表等。

1927年6月1日，财政部设立关税处，10月，改为关务署负责管理全国关务行政。该署设总务、关政、税则3科，会计统计2室及税则估价评议会、海关罚则评议会。其中，总类方面有海关的各项条例；对外贸易

及关税立法原则；关于海关的各项政策；关务署署长的各项手谕；关务署也有许多查缉处理走私的文件；关政方面，关于统一检查进出口货物、旅客及查验古物珠宝、影片、有价证券、外币、鸦片毒品进出口问题的文件；华侨要求海关停止对归侨非法搜查及改善检查办法的文书；关于查缉和处理走私的文件材料（内有外交官员走私、外国人走私、武装军警走私等）；税则方面，有关于关税税则审订修改及解释的文件；关于进出口物品征税、免税事项的来往文件；关于制止各地军阀强提海关税款，各省地方当局提拨关款的文件；海关关税收入与分配情形的文件等。

1859年，清王朝设海关总税务司署于上海，1864年海关总税务司署迁北京，隶属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1901年改名外务部），1906年，清政府成立税务处，海关总税务司署归税务处领导。1927年，总署隶属于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关务署。1928年海关总税务司署迁往上海。1937年“七七事变”后上海沦陷，但海关总税务司署设在上海租界，仍继续工作。1941年12月，日本以武力接收海关总税务司署，不久，国民政府在重庆另组海关总税务司署开展工作。海关总税务司署的任务是征收关税，兼管常关税收、航政、港务、引水、疏浚航道、设置灯塔及参与制定税则与贸易业务，并办理邮政事项。海关总税务司署有关关税方面的资料可谓汗牛充栋，如在税则方面，有关税税则的议订、修改、解释的文件及各方对税则的意见；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分类与验估、海关实施关金单位计征、特别待遇制度（戾税制度、免重征制度、保税仓库制度、派司制度、红箱制度）及洋药税厘并征和邮包纳税问题的文件。

在征收方面，有国民政府各时期关税收入情形、海关代征税捐种类、数额及免税事项的文件。在关税自主方面，有反映中国人民要求关税自主的斗争、巴黎和会拒绝处理中国关税自主权及海关洋人反对中国关税自主等文件。在缉私方面，有中英香港、中葡澳门关税协定；华北日、韩浪人走私与海关采取措施的文件；驻外人员走私、外轮私运鸦片和军火、华南走私、陆路边境走私及各关查获私运军火的文件；有关防止邮包走私、查禁金银出口和海军舰队协助海关缉私的文件；海关缉私条例执行情况、海关对于查获走私物资的处理及管理海上民船等文件。在财务方面，有国民政府提取海关税款的文件；各关损失税款报告，各种债款、赔款的账册报表。在贸易管理方面，有开放通商口岸、中英香港、中葡澳门边缘区小额贸易管理，中俄边境自由贸易区问题和江海关设立自由贸易区的文件；管制进出口物品，各省对输出入货物的限制及新疆、云南、广西等边远地区

进出口贸易的文件；各关编送的贸易概况报告和各项进出口货物统计表；中国与英、美、俄、法、德、意、日等国的贸易及美国租借法案货物进口问题的文件等。

抗战时期，山河破碎，国门洞开，沿海各处海关绝大多数已经撤销或者转入内地继续开展工作，有些地方的关税征收与稽查职能，被各地成立的形形色色的查禁走私的机构所取代，因而各地省级档案馆（包括部分市、县档案馆）里，也保存着一些相关档案，反映地方关税征收和稽查具体情况有的比第二档案馆还要详细，其中天津档案馆、上海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武汉档案馆等馆藏档案较丰富。以上这些资料，一方面比较零散且大多是手写或油印稿件，纸张质量也较差，有许多文字模糊不清，需要仔细斟酌；另一方面，许多资料尤其是海关总税务司署的资料大多是英文，查阅和誊写十分耗费时间、精力，笔者费时甚多，也只能查个大概。

已经整理出版的档案资料汇编类书籍程度不同地包含一些零散的相关内容，可资利用度较高。

台湾地区主要有：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①、《先总统蒋公抗战方策手稿汇辑》^②、《中华民国史事纪要》^③等书，有大量抗战时期关税问题以及有关日伪对华走私、国内奸商走私和国民政府各级机关查禁的档案资料。

大陆地区主要有：Stanley F. Wright,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Origin, Development, and Activit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Service”（海关税务司魏尔特编著：《中国海关起源、发展和活动文件》，又名《中国近代海关历史文件汇编》），^④该丛书除附件外，全是英文，共7卷，前5卷是从几千篇总税务司通札中精选出来的，后两卷是关于海关文件、信函、半官函以及英、美外交部和国会档案、私人日记及书信、报刊有关记载与评论，这是一部系统研究中国近现代关税史的权威资料；海关总税务司造册处

①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8年。

② 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编辑：《先总统蒋公抗战方策手稿汇辑》，载《近代中国》总第11、14、15、21期，1979—1981年陆续出版；李云汉主编：《蒋委员长中正抗战方策手稿汇编》，台北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92年。

③ 瞿绍华、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台北“国史馆”印行，1985—1994年陆续出版。

④ 魏尔特编著：《中国海关起源、发展和活动文件》，海关总税务司署统计科印行，1940年。